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南雄）责改字（2021）3号

南雄市水口镇何少秀猪场：

主要负责人：邱万军

身份证号码：4402231978021533033

地址：南雄市水口镇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1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猪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猪场在养殖过程中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该猪场所建设的粪污收集管道存在破损，存在粪污外流至场区空地的情形；

2、该猪场所建设的堆粪棚墙体墙根处留有一个为方便粪污运输的预留口，该预留口未及时封堵，存在堆粪棚内粪污外流至附近鱼塘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现场图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猪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的规定，现责令你猪场立即停止

堆粪棚粪污及粪污输送管内粪污外流的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对外流粪污进行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将对你猪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猪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永康路 108 号

联系人：黄恢忠

电话：0751-3826197

邮政编码：512400

传真：0751-3826197

